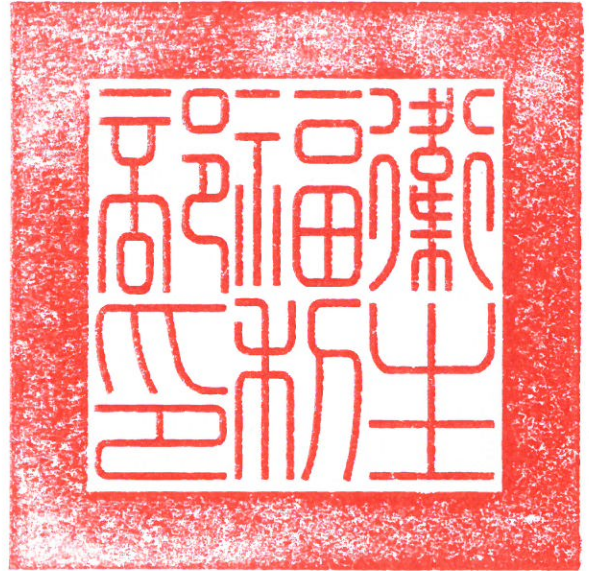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17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（109）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，順延1年辦理，且106至109年度受認定醫院之合格效期，亦配合展延1年，即原合格效期至110年7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1年7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1年7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2年7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2年7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3年7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3年7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